

[2016]盈沪意见字第16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商务中心15、16层 邮编：200070

电话 Tel: (86 21) 6056 1231 传真 Fax: (86 21) 6056 1299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7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有限	指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柳编合作社	指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
德森贸易	指	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港源家居	指	安徽港源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徽港利	指	安徽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石房地产	指	安徽省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宝石业	指	阜南县佳宝石业有限公司
德森电子	指	阜阳市德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利达	指	安徽华利达拉链有限公司
美国奥尔顿	指	ALTONCREATIONSINC.
阜南农商行	指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原木业	指	阜南县盛原木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丁晶淼律师、彭敏律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45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445 号《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减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0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官方货币
HKD、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致: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批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2005年8月23日的华宇有限，2015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2015年12月24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790543271)，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有效存续

经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依法通过自设立以来规定的企业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华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5年8月23日，华宇有限依法设立并取得企独皖阜总字第0005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等程序，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系由华宇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取得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790543271)，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整。

2、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股份公司是由华宇有限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自华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华宇有限于2005年8月23日依法设立，从华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续时间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柳、木、竹、藤、草等为主要原料的柳编家居工艺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至 9 月份的柳、木、竹、藤、草制品的营业收入与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78,168,641.23/78,168,641.23 元、118,293,881.26/119,603,768.96 元、114,901,905.62/115,815,176.1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超过 100%、98.9%、99.2%。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宇有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至 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明确，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招商证券已签订《关于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招商证券具备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1、2015年11月19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宇有限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为折股基数，整体投入到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19日，华宇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3、2015年1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01454号)。

4、2015年12月6日，北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减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445号】。

5、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华宇工艺

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089379.78 元折股为 1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2,089,379.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在阜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790543271)，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忠	1275	85%
2	赵玉侠	225	15%
合计		1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由华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7、2016 年 1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19 日，华宇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等事项作出详细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

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五)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人将根据阜南县地方税务局的要求，缴纳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本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若本人未缴纳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的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致使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罚款等，本人将对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赔偿。”

同时，2015年12月21日，安徽省阜南县地方税务局同意华宇有限提交的《关于延期缴纳股改中产生的个税的申请报告》（华宇[2015]036号）。

因此，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

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股份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柳、木、竹、藤、草等为主要原料的柳编家居工艺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阜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阜南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订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职能，能够独立作出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情形。

综上，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阜南县支行；开户名：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10001040007850），公司已取得安徽省阜南县地方税务局、安徽省阜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阜字 341225779054327 号、税南字 341225779054327 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材料，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是2个自然人股东分别是王文忠与赵玉侠。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忠	中国	安徽省阜南县城关镇府前路 路北苑小区19号楼102室	1,275	85%
2	赵玉侠	中国	安徽省阜南县城关镇地城 北路195-32号	225	15%

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2、发起人的代持情况

根据发起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财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华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文忠，王文忠现持有公司股份 1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忠、赵玉侠，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王文忠直接持有华宇有限股份 12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赵玉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出资的资格;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及其前身的演变

1、2005年8月23日,华宇有限设立

2005年7月20日,向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5年7月20日,荣信公司出具《委派书》,委派王文忠担任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子成担任副董事长,王震任董事。

2005年8月8日,华宇有限(筹)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皖)企核(2005)第002837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0日,阜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生产工艺。

2005年8月15日,阜阳市商务办公室下发文件《关于同意成立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批复》(阜商办[2005]60号),同意荣信公司在阜阳市阜南县独资设立“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元,以现汇出资。经营范围及规模: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年产100万套、只工艺产品。经营期限20年。

2005年8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荣信公司占100%股权。

2005年8月23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皖阜总字第000508号),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南县黄岗镇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实收资本：零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

经营期限：200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荣信公司	100 万	0 万	货币	100%

2、2006 年 3 月 14 日，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06 年 3 月 13 日，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验字（2006）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收到荣信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至第六期合计（港币）贰拾伍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港币 250,000.00 元。

2006 年 3 月 13 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向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06 年 3 月 14 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1 月 12 日，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07 年 1 月 11 日，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验字（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9 日，连同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出资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共收到荣信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

2007 年 1 月 12 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向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2007年1月12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年3月9日，董事会成员变更登记

2007年2月10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所有董事会成员与荣信公司代表一致表决同意免去王震的董事职务，会议一致通过由王东营担任董事。

2007年3月9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5、2007年5月30日，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7年5月30日，阜阳市公司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00400000835），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南县黄岗镇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实收资本：100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

经营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6、2011年11月8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董事、监事变更

2011年6月22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与荣信公司共同确认了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名单，即王文忠为董事长、王东营为副董事长、杨子成为董事。

2011年7月6日，阜阳市商务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阜商资[2011]153号），同意增加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为合资中方，增资900万港币，其中港方增资150万港币，

中方增资 750 万港币, 增资后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 万港币增加到 1000 万港币,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港币增加到 1000 万港币。外方以现汇出资, 中方以现金出资。增资后, 荣信公司出资 250 万港币, 占注册资本的 25%,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出资 750 万港币, 占注册资本的 75%, 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2011 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31 号), 荣信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1 年 9 月 21 日,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增加资本金, 方式包括: 荣信公司再投资 150 万元港币,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出资人民币 6228750 元(折合港币 750 万元, 汇率 1: 0.8305)。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币。荣信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1 年 9 月 21 日,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作为占 75% 股权的股东, 委派王文忠担任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东宝担任监事。

2011 年 9 月 23 日, 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11)第 07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壹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 1500000.00 元。累积注册资本港币贰佰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贰佰伍拾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与荣信公司共同确认了新的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其中第十一条约定: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认缴出资额出资人民币 6228750 元(折合港币 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荣信公司认缴出资额港币 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1 年 11 月 3 日, 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11)第 08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柒佰伍拾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228750.00 元, 折合港币 7500000.00 元。累积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2011年11月4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向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8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00400000835),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南县黄岗镇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实收资本:1000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

经营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荣信公司	250万	250万	货币	25%
2	阜南县华宇柳编 专业合作社	750万	750万	货币	75%
	合计	1000万	1000万	货币	100%

7、2012年7月31日,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设立

2012年7月31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2012004),企业集团名称: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母公司名称: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母公司控股企业:安徽港源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安徽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文忠为理事长,王东营为副理事长,杨子成为理事。

8、2012年9月4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8月18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正《公司章程》。

2012年9月4日，阜阳市工商局批准此次工商变更，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华宇有限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00400000835)，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南县黄岗镇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实收资本：1000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

经营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

9、2013年12月9日，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管理人员变更

2013年10月28日，华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荣信公司将所持有的25%的股权，计250万元港币，转让给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2、增加经营范围“灯饰产品及纸盒”；3、修正《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7日，荣信公司与德森贸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荣信公司将持有的华宇有限的25%的股权转让给德森贸易，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日，根据华宇有限公司章程，乙方（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两名董事，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委派杨子成、王东营为华宇有限董事和副董事长。

2013年12月2日，阜阳市商务局下发阜商资[2013]317号文件《关于同意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荣信公司将持有的25%的计250万元港币转让给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灯饰产品及纸盒”。

2013年,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231号),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占注册资本的75%。

2013年12月9日,阜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元)	实缴出资额 (港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250万	250万	货币	25%
2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	750万	750万	货币	75%
	合计	1000万	1000万	货币	100%

10、2014年8月7日,企业集团变更

阜南县佳宝石业有限公司加入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安徽港源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脱离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

11、2015年5月25日,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20日,华宇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阜南县工业园区阜安路北侧”; 2、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 3、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与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确认了新的华宇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阜阳市商务局下发阜商资[2015]85号文件《关于同意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华宇有限经营地址变更为“安徽省阜南县工业园区阜安路北侧”,和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

2015年5月25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2、2015年7月29日，公司股权变更、外资转内资、管理人员变更

2015年7月1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德森贸易将持有华宇有限25%的股权，计25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文忠；2、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3、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柳编合作社将持有华宇有限60%的股权，计60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文忠；2、同意柳编合作社将持有华宇有限15%的股权，计15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东营；3、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有限认购权；4、修正《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华宇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德森贸易将持有华宇有限25%的股权，计25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文忠；2、同意柳编合作社将持有华宇有限60%的股权，计60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文忠；3、同意柳编合作社将持有华宇有限15%的股权，计15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东营；4.同意华宇有限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7月1日，德森贸易与王文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森贸易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计25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文忠。

2015年7月2日，柳编合作社与王文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编合作社将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计60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文忠；柳编合作社与王东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编合作社将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计150万元港币，转让给王东营。

2015年7月2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选举王文忠、王东宝、戎成侠、孙雪莉、杨子成为董事，选举朱国芳、张黎、陈刚三位监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选举王文忠为董事长，杨子成为副董事长，聘任戎成侠为经理。同日，召开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选举陈刚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日，王文忠与杨子成签章同意了新的华宇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6日，阜阳市商务局下发阜商资[2015]117号文件《关于同意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华宇有限25%股权转让给王文忠，企业性质由外资转为内资。

2015年7月29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此次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忠	6970977.50	85%
2	王东营	1230172.50	15%
合计		8201150.00	100%

13、2015年9月6日，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9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1、同意王东营将其所持有的华宇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1230127.5元转让给赵玉侠，王文忠放弃购买权；2、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后登记20个工作日内，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股东变更信息；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9日，王东营与赵玉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东营将其所持有的华宇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1230127.5元转让给赵玉侠。

2015年9月6日，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南县工业园区阜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注册资本：820.115万元实收资本：820.1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5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

此次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忠	6970977.50	85%
2	赵玉侠	1230172.50	15%
合计		8201150.00	100%

14、2015年12月24日，公司股份制改造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二) 特别说明

1、荣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荣信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信证明函》等资料，华宇有限2005年8月23日设立时荣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荣信公司（WINSON COMPANY）
生效日期	2004年12月3日
公司成立的国家或区域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九龙路岭一鸣路8号欣荣阁23楼
法定代表	赖培新

2、阜南县柳编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根据在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华宇有限2011年11月8日变更时阜南县柳编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4日
注册号	341225NA000157X
住所	阜南县黄冈镇柳编产业功能区
成员出资总额	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忠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杞柳种植、为本社成员杞柳种植生产资料的购买、柳编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提供服务，以及杞柳种植技术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3、香港德森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在阜阳市工商局备案的香港德森贸易公司于香港的注册资料，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冯蔼荣律师出具的《公司资产（状况）证明》，华宇有限2013年12月9日变更时香港德森贸易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公司成立的国家或区域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1982936
登记证号码	62199859-000-10-13-0
住所	香港轩尼诗道250号卓能广场15楼15B室
注册资本	5万港元
创办人员及董事	王文忠、杨子成

同时，华宇有限变更时香港德森贸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忠	35000	70%
2	杨子成	15000	30%
	合计	50000	100%

4、2007年3月9日，董事会决议的特别说明

2007年2月10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所有董事会成员与荣信公司代表一致表决同意免去王震的董事职务，会议一致通过由王东营担任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会

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即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更换董事应该由当时唯一的股东荣信公司签章同意，而非董事会或仅由荣信代表同意。

然而，2011年6月22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与荣信公司共同确认了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名单，即王文忠为董事长、王东营为副董事长、杨子成为董事，弥补了2007年2月10日董事会决议的效力问题。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若公司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了年度检查，不存在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工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5、2011年9月21日，董事会决议的特别说明

2011年9月21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增加资本金，方式包括：荣信公司再投资150万元港币，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出资人民币6228750元（折合港币750万元，汇率1:0.8305）。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实收资本1000万港币。荣信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占注册资本的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应该由当时唯一的股东荣信公司签章同意，而非董事会同意。

然而，2011年10月10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与荣信公司共同确认了新的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中第十一条约定：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认缴出资额出资人民币6228750元（折合港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荣信公司认缴出资额港币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弥补了2011年9月21日董事会决议的效力问题。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若公司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了年度检查，不存在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工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2005年8月23日，华宇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

2013年12月8日，华宇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家私、灯饰产品、纸盒、陶瓷等工艺制品及家庭用品和圣诞工艺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015年5月25日，华宇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草、柳、木、竹、藤、芒、铁、塑胶、树脂、人造花、编织家私等工艺制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月至9月份的柳、木、竹、藤、草制品的营业收入与总营业收入分别为78,168,641.23/78,168,641.23元、118,293,881.26/119,603,768.96元、

114,901,905.62/115,815,176.14 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超过 100%、98.9%、99.2%。因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柳、木、竹、藤、草等为主要原料的柳编家居工艺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突出且明确, 且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宇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 均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确认登记,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变更合法有效。同时, 报告期内,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宇有限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宇有限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1、公司的资格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目前持有与经营有关的如下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及证号	企业名称	内容	颁证日期	有效期间	批准机关/单位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11001791269)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可移式灯具(落地灯, 白炽灯, E27, II类, IP20, F标记) GB7000.1-2007, GB7000.204-2008	2015年 07月 23日	2020 年07 月23 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0930202)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年 9月4 日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阜 阳海关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5S20083R0S)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柳编工艺品和家私的生产、销售。	2015年 9月16 日	2018 年9 月15 日	北京新世 纪检验认 证有限公 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5Q20394R0S)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柳编工艺品和家私的生产、销售。	2015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5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5E2013R0S)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柳编工艺品和家私的生产、销售。	2015年9月16日	2018年9月15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1898838号)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24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职工的资格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职员工中持有资格和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业项目	作业种类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1	工艺美术人员	高级工艺美术师	王文忠	——	安徽省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	2011年10月29日
2		英语四级	孟雪	102134035001262	全国四、六级考试委员会	2010年12
3		英语六级	张静	09223406600050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考试委	2009年12月

					员会	
4	英语四、六级	英语六级	李盼盼	112234047 000317	全国大学英语 四六级等级考 试委员会	2011年12月
5		英语四级	苗珊珊	121134069 001090	全国大学英语 四六级等级考 试委员会	2012年6月
6		英语四级	刘晓敏	132134062 002173	全国大学英语 四六级等级考 试委员会	2013年12月
7	计算机水平	计算机水平一级	孟雪	201010356 16	安徽省教育厅 计算机水平考 试	2010年9月 1日
8	普通话水平等 级	普通二级乙等	孟雪	341202040 01303	安徽省语言文 字工作委员会	2010年11月 25日
9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	会计	李月琼	341225198 811290026	阜阳市财政局	2011年7月 5日
10		会计	庞雪	341225199 207057548	阜阳市财政局	2015年3月 6日
11		会计	李海群	341225199 010180120	蚌埠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 15日
12		会计	孙雪莉	341225199 112204787	阜南县财政局	2010年7月 2日
13		初级会计	孙雪婷	142211510 4072	安徽省职称改 革工作办公室	2015年2月 4日
14	统计资格证书	统计	李月琼	341225130 00532	安徽省统计局	2013年10月 24日
15		统计	李海群	341225140 00382	安徽省统计局	2014年11月 6日

16		统计	孙雪莉	341225130 00872	安徽省统计局	2013年10月 24日
----	--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与全职员工均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也没有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五)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相关资质,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A	安徽港源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关联关系
B	安徽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关联关系
C	安徽省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关联关系
D	荣信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关联关系
E	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股东
F	阜南县佳宝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股东、 执行董事、监事
G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股东
H	安徽华利达拉链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股东、 执行董事、监事
I	ALTONCREATIONSINC.	关联方安徽华利达拉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J	阜阳市德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股东、执行董事、监事 (2015年12月24日，发布《注销公告》)
K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担任股东、董事 (2015年12月29日，发布《注销公告》)

A 安徽港源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20683
住所	阜南县黄岗镇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	赵建阔、张恩友
主要成员	赵建阔（监事）、张恩友（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家具、儿童家具、木制外包装产品、家居产品、园艺产品、家庭装饰产品、圣诞工艺品、纸箱、纸盒产品、礼品包装产品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安徽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18756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欧陆花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	赵建阔、张旺
主要成员	戎伟（监事）、张旺（董事长）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日用品、纺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电子产品、工艺品、拉链拉头及拉链辅料国内外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代理、国内贸易、国内外商业信息咨询（涉及行政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C 安徽省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04917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地城北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万元
股东	陈刚
主要成员信息	陈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影（监事）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材零售（不含油漆）、房屋租赁。
------	------------------------

D 荣信公司

名称	荣信公司（WINSON COMPANY）
生效日期	2012年7月22日
公司成立的国家或区域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九龙路岭一鸣路8号欣荣阁23楼
业务性质	贸易

E 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公司成立的国家或区域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轩尼诗道250号卓能广场15楼15B室
注册资本	5万港元
创办人员及董事	王文忠（35000股）、杨子成（15000股）
业务性质	国际贸易

F 阜南县佳宝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28903
住所	阜南县工业园区阜安路北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	杨子步
主要成员信息	杨子步（执行董事）、孙雪莉（监事）
经营范围	经营国产大理石、花岗石、圆柱、罗马柱、空心柱、纽扣柱、石栏杆、弧形板、园卓、石凳、花线系列产品销售、工程板材、火烧板、机刨石、蘑菇石、剁斧石、大理石雕塑、墓碑、工艺品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G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01402
住所	安徽省阜南经济开发区陶子河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股东之一	王文忠
经营范围	吸收公共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险箱服务; 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凭许可证件经营)

H 安徽华利达拉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28938
住所	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经六路西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孙明安、杨子成
主要成员信息	孙明安(执行董事)、孙雪莉(监事)
经营范围	拉链、拉头、聚酯单丝、压铸服装辅料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ALTONCREATIONSINC. (奥尔顿设计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8日
国家	美国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股东	安徽华利达拉链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	进口篮子、包装制品以及批发篮子等工艺制品

J 阜阳市德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发布《注销公告》)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225000030740
住所	阜南县经济开发区经八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	孙明安
主要成员信息	孙明安(执行董事)、戎成侠(监事)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营销创意、电商代运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品、家居产地、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 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2015年12月29日,发布《注销公告》)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4日
注册号	341225NA000157X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冈镇柳编产业功能区
资金数额	1000万元整
负责人	王东宝
股东	杨子成(15%)、杨子业(15%)、 赵玉帮(10%)、赵建阔(10%)、王东宝(50%)
董事会成员信息	王文忠(董事长)、杨子成(董事)、 赵玉帮(监事)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杞柳种植、为本社成员杞柳种植生产资料的购买、柳编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提供服务，以及杞柳种植技术培训、交流、咨询服务。
------	---

(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与关联方的关系
王文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	王东营	成年子女
		王锐	成年子女
赵玉侠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	---
王东宝	公司董事	---	---
戎成侠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
孙雪莉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明安	父母
		孙雪婷	直系兄弟姐妹
杨子成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子步	直系兄弟
刘志远	公司监事	---	---
王志举	公司职工监事	---	---
张店伟	公司职工监事	---	---
朱国芳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 关联关系	---	---
张黎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 关联关系	---	---
陈刚	报告期内关联方，现无 关联关系	---	---

2、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港源家居	华宇有限	转让固定资产	21,542,308.70	—	—
港源家居		转让无形资产	8,234,096.00	—	—

(2) 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ALTONCREATIONSINC.	销售商品	1,999,500.21	2.74	4,555,190.67	3.72	2,646,656.53	2.24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合同	主债权 的期间	担保金 额	是否履 行完毕	备注
华宇	徽商银行 阜阳 颍州支 行	王文忠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419000281号)	2012年4月19 日至2013年4 月19日	6,000,00 0.00元	完毕	

有限	徽商银行 阜阳 颍州支 行	王文忠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727000106号)	2012年7月27 日至2013年7 月27日	1,000,00 0.00元	完毕	
	阜南县 融鑫小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3)第0221号	2013年9月9 日至2013年12 月9日	1,000,00 0.00元	完毕	
	阜南县 农村信 用合作 社	杨子成王东 营王文忠	《保证合同》(联)社保字 (2013) 3631672013120035-2号	2013年10月12 日至2014年10 月12日	2,000,00 0.00元	完毕	
	阜南县 融鑫小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3)第0256号	2013年10月28 日至2014年5 月29日	1,000,00 0.00元	完毕	
	徽商银 行阜阳 颍州支 行	王东营、王 文忠、王东 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1108001371号 /20131108001370号 /20131108001372号	2013年11月8 日至2014年11 月8日	5,000,00 0.00元	完毕	
	阜南县 融鑫小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4)第0004号	2014年1月6 日至2014年5 月6日	1,000,00 0.00元	完毕	
	阜南县 融鑫小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4)第0027号	2014年2月13 日至2016年5 月12日	1,000,00 0.00元	未履行完 毕	
	阜南中 银富登 村镇银 行有限 公司	赵玉侠/王文 忠/安徽华宇 工艺品集团 有限公司/王 东宝、孙雪 莉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1)	2014年7月11 日至2019年7 月11日	3,600,00 0.00元 600,000. 00元	未履行完 毕	抵押物: 黄冈镇 阜颖路(s328)柳 村段东头侧, 土 地面积8658平方 米, 抵押物建筑 面积3141.98平 方米/房地权证南 房字第11B00270 号

徽商银行 阜阳 颍州支 行	王文忠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211000332号)	2015年2月12 日至2016年2 月12日	7,000,00 0.00元	未履行完 毕	
安徽阜 南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安徽华利达 拉链有限公 司/王东营、 杨子成、王 文忠	《抵押合同》(南农商)行 抵字(2015)第 3631672015130011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 (20150211000332号)	2015年6月1 日至2016年6 月1日	10,000,0 00.00元	未履行完 毕	(房地权证南房 字第14B00517 号、房地权证南 房字第14B00515 号、南国用 (2014)第081 号)

(4) 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13,478.06	272,846.06	272,597.05

(5) 关联方其它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其它应收应付款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备注
其它应收款	孙雪莉	6,656,270.19	2,237,831.43	—	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5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其它应付款	孙雪莉	—	—	5,204,635.24	—
其它应付款	王东宝	—	10,306,800.00	4,120,000.00	—
其它应付款	陈刚	—	—	8,100,000.00	—
其它应付款	王文忠	964,013.48	2,983,806.78	6,725,318.83	2015年9月18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

联方其它应收应付款已全部归还到位，因此，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查决策制度和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制度逐步规范，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出具《声明和承诺》，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 (1) 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 (2) 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公司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机构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关联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中仅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存在相似性，但 2015 年 12 月 29 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已发布《注销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已在注销过程中。因此，关联方企业同股份公司的实际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股份公司同关联方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均出具《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亦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不会设立或收购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成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因任何原因导致违反上述保证,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就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同其关联方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	地号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颁发 日期	终止 日期	使用权 面积
南国用 (2015) 第081号	安徽华宇工 艺品集团有 限公司	阜南县阜安 路北侧、中 彩文具东侧	01-02-08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15年6 月16日	2062年 11月5 日	37701.9 m ²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抵押等限制使用权的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同时,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房屋状况			颁发日期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	南房字第 15B00150 号	安徽华宇工 艺品集团有 限公司	阜南县工业 园区阜安路 北侧	钢混	1	6071.17m ²	2015年6月 30日
2	南房字第 15B00151 号	安徽华宇工 艺品集团有 限公司	阜南县工业 园区阜安路 北侧	钢混、 混合	6	2089.50m ²	2015年6月 30日
3	南房字第 15B00152 号	安徽华宇工 艺品集团有 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 市阜南县工 业园区阜安 路北侧	钢混、 混合	6	2304.98m ²	2015年6月 30日
4	南房字第 15B00153 号	安徽华宇工 艺品集团有 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 市阜南县工 业园区阜安 路北侧	钢混、 混合	6	2782.16m ²	2015年6月 30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限制所有权的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同时，上述房屋所有权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运输设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967,703.41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运输工具的车辆权属证明，抽查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信息	所有权人	车辆型号
1	皖 KHY196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田 CRV
2	皖 K27910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菱牌

3	皖 K60108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田奥德赛
4	皖 KHY033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田凌派
5	皖 KHY011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奥迪 A8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运输设备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所有权的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同时，上述运输设备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资料，结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范围	所有权人
1	 华柳 HUALIU	7512979	20	2020年 10月27日	办公家具；家具；沙发；面包筐；画框；柳条制品；竹木工艺品；麦杆工艺品；家庭宠物箱；垫枕；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2		9051209	20	2022年1 月20日	办公家具；家具；沙发；面包筐；画框；柳条制品；竹木工艺品；麦杆工艺品；家庭宠物箱；垫枕；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3		13568296	16	2025年2 月6日	羊皮纸；箱纸板；报纸；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纸箱；锡纸；画箱；绘画支架；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4		13568174	11	2025年2月20日	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舞台灯具; 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 油灯灯头; 烘烤器具; 冷冻设备和机器; 空气冷却装置; 太阳能热水器;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5		9051282	20	2022年6月20日	办公家具; 家具; 沙发; 面包筐; 画框; 柳条制品; 竹木工艺品; 麦秆工艺品; 家庭宠物箱; 垫枕;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7		301962216 中国香港	—	—	—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8		7845145	20	2021年2月6日	办公家具; 床垫; 家具; 镜子(玻璃镜); 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玻璃钢工艺品;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非金属门把手; 可充气广告物。	公司购买佛山市顺德区帕洛尼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 现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专利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资料, 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和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 的查询结果,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授权日	
				保护期限至	

1	工艺品(3)	201230245429 9	外观设计 (证书)	2012年6月1日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等年费滞纳金)
				2012年10月10日	
				2022年5月31日	
2	工艺品(2)	201230245542 7	外观设计 (证书)	2012年6月1日	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 (等年费滞纳金)
				2012年10月10日	
				2022年5月31日	
3	一种锯木台定位防反弹 装置	201120125340 9	实用新型 (证书)	2011年4月26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2021年4月25日	
4	一种木工仿形机床固定 手位刀架挡杠	201120125373 3	实用新型 (证书)	2011年4月26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2年4月18日	
				2021年4月25日	
5	一种木工喷漆台	201120125374 8	实用新型 (证书)	2011年4月26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21年4月25日	
6	工艺品(1)	201230245545 0	外观设计 (证书)	2012年6月1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2022年5月31日	
7	工艺品(4)	201230245428 4	外观设计 (证书)	2012年6月1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3年1月6日	
				2022年5月31日	
8	工艺品(5)	201230666219 7	外观设计 (证书)	2012年12月21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3年6月5日	
				2022年12月20日	
9	一种组合式屏风	201420745469 3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2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1日	
10	一种藤编的多功能条椅	201420748114 X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2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1日	
11	一种可以摇摆的柳编花 架	201420753897 0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3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2日	
12	一种带翻土装置的柳编 花槽	201420752598 5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3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2日	
13	一种漏斗形的柳编保温 罩	201420760089 7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4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3日	
14	一种藤柳转椅	201420758699 3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5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4日	
15	一种可旋转的多功能柳	201420759271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5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编鞋架	0	(证书)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4日	公司
16	一种柳编花瓶	201420758744 5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4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17	一种用于厨房的悬挂式 收纳篮	201420813418 X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17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18	一种循环利用蜡液的栅 栏式烛台	201420813472 4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17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19	一种月牙形茶几	201420806084 3	实用新型 (证书)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5月20日 2024年12月17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0	柳枝篮子的加工工艺	201310615518 1	发明	2012年2月10日 (逾期视撤,等恢 复)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21	一种花香柳藤软化剂及 其制备方法	201410252455 2	发明	2014年6月10日 (一通回案实审)	
22	一种防腐柳藤软化剂及 其制备方法	201410252856 8	发明	2014年6月10日 (一通回案实审)	
23	一种防霉柳藤软化剂及 其制备方法	201410252502 3	发明	2014年6月10日 (一通回案实审)	
24	一种防蛀光亮柳藤软化 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52521 6	发明	2014年6月10日 (一通回案实审)	
25	一种防霉竹子软化剂及 其制备方法	201410252911 3	发明	2014年6月10日 (一通回案实审)	
26	一种防治青皮柳毛虫的 杀虫组合物	201510134163 3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 公司 (等待实审提案)
27	一种杞柳的抗虫扦插育 苗方法	201510134776 7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28	一种杞柳高产种植方法	201510134887 8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29	一种杞柳的扦插育苗方 法	201510135042 0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0	一种青皮柳高产种植方 法	201510134164 8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1	一种红皮柳高效种植方 法	201510134193 4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2	一种防治黄皮柳柳尺蠖的农药组合物	201510134210 4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3	一种防治杞柳地下害虫的杀虫组合物	201510134230 1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4	一种治疗青皮柳黄疸病的中药组合物	201510134708 0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5	一种具有杀虫作用的青皮柳有机肥	201510134271 0	发明	2015年3月26日	
36	一种组合式屏风	201410720309 .8	发明	2014年12月3日	
37	一种藤编的多功能条椅	201410722984 .4	发明	2014年12月4日	
38	一种可调节照明方向和亮度的柳编落地灯	201410727830 .4	发明	2014年12月5日	
39	一种可以摇摆的柳编花架	201410728315 .8	发明	2014年12月5日	
40	一种带翻土装置的柳编花槽	201410727862 .4	发明	2014年12月5日	
41	一种漏斗形的柳编保温罩	201410736051 .0	发明	2014年12月8日	
42	一种柳编灯笼	201410736097 .2	发明	2014年12月8日	
43	一种柳编花瓶	201410734932 .9	发明	2014年12月8日	
44	一种藤柳转椅	201410734916 .X	发明	2014年12月8日	
45	一种多功能屏风	201510713651 .X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46	一种可拆卸的花瓶架	201510713623 .8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47	一种可以变形的柳编篮	201510716064 .6	发明	2015年10月30日	
48	一种冬用多功能茶几	201510716073 .5	发明	2015年10月30日	
49	一种多功能柳编台灯	201510713595 .X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0	一种多功能柳编相框	201510715915 .5	发明	2015年10月30日	

51	一种木料上色装置	201510716034 .5	发明	2015年10月30日	已受理
52	一种生态凉亭	201510713564 .4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3	一种藤编儿童摇椅	201510713456 .7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4	一种藤编摇椅	201510713320 .6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5	一种新型柳编台灯	201510713316 .X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6	一种自动化木料上色装置	201510712439 .1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7	一种组合式洗衣篮	201510713686 .3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8	一种落地灯	201510713582 .2	发明	2015年10月29日	
59	一种冬用多功能茶几	201520844530 .4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0	一种多功能柳编台灯	201520845433 .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1	一种多功能柳编相框	201520844527 .2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2	一种多功能屏风	201520845483 .5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3	一种可拆卸花瓶架	201520845472 .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4	一种可变形的柳编篮	201520847972 .4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30日	
65	一种落地灯	201520845424 .8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6	一种木料上色装置	201520847906 .7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30日	

67	一种生态凉亭	201520845409 .3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8	一种藤编儿童摇椅	201520845288 .2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69	一种藤编摇椅	201520845147 .0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70	一种新型柳编台灯	201520845124 .X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71	一种自动化木料上色装置	201520847940 .4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30日
72	一种组合式洗衣篮	201520844505 .6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9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同时，上述知识产权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76,912.11元。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抽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机器设备	10
2	生物颗粒高温烤漆房	1
3	水分测定仪	1
4	变压器	1
5	热风干燥炉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所有权的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重大合同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是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合同价款较大、或性质比较重要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

1、公司的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65 万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翁孝明	柳篮	¥ 692,400.00	2013.8.26	已履行
2.	李孝国	草篮	¥ 680,803.00	2013.9.29	已履行
3.	李孝国	柳篮	¥ 665,256.00	2013.10.4	已履行
4.	陈传俊	柳篮、草篮	¥ 658,184.00	2013.11.16	已履行
5.	杨德军	藤篮、藤制品等	¥ 673,581.50	2014.2.1	已履行
6.	陈传俊	竹藤篮	¥ 661,120.00	2014.2.11	已履行
7.	陈传俊	竹藤篮、竹篮	¥ 669,448.50	2014.2.13	已履行
8.	翁孝明	草垫、柳竹篮	¥ 650,237.76	2014.4.1	已履行
9.	翁孝明	柳箱、柳盘	¥ 662,720.00	2014.4.2	已履行
10.	翁孝明	草铁南瓜、柳铁南瓜等	¥ 658,496.00	2014.4.3	已履行
11.	翁孝明	柳竹篮等	¥ 693,708.00	2014.4.4	已履行
12.	翁孝明	柳竹篮等	¥ 651,756.00	2014.4.5	已履行
13.	翁孝明	柳篮、草铁篮	¥ 664,824.00	2014.4.6	已履行

14.	徐广生	木盒、烛台	¥ 657,046.00	2014.4.19	已履行
15.	徐广生	木片篮、木制品花盆	¥ 695,632.00	2014.5.20	已履行
16.	陈献良	玉米绳篮、草铁箩、草盆	¥ 698,600.00	2014.6.5	已履行
17.	马双鹏	竹篮、木制品摆饰、竹竿	¥ 682,115.00	2014.6.11	已履行
18.	陈献良	木相框、木草篮	¥ 698,560.00	2014.7.8	已履行
19.	马双鹏	木制工艺品、藤篮等	¥ 698,141.00	2014.8.2	已履行
20.	张成功	木片篮、竹篮	¥ 689,876.00	2014.8.19	已履行
21.	陈传俊	竹签	¥ 653,125.00	2014.10.23	已履行
22.	杨德军	草篮、柳木盆	¥ 684,564.00	2014.11.28	已履行
23.	翁孝明	草篮、竹签	¥ 672,078.00	2014.12.5	已履行
24.	张成功	竹竿、竹签	¥ 721,650.00	2015.1.3	已履行
25.	张成功	竹签	¥ 717,486.00	2015.1.9	已履行
26.	张金忠	竹篮等	¥ 654,791.50	2015.8.15	已履行

2、公司的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25 万美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美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DESIGNPAC GIFTS LLC	藤篮竹篮	263865.24	2012/12/15	已履行
2.	LI&FUNG(TRADING) LTD	柳篮	263997.00	2012/12/27	已履行
3.	DESIGNPAC GIFTS LLC	竹类产品等	250285.14	2013/1/5	已履行
4.	DESIGNPAC GIFTS LLC	竹篮/草篮等	302303.00	2013/2/1	已履行
5.	LI&FUNG(TRADING) LTD	竹篮、草篮	298204.00	2013/2/20	已履行
6.	NANTUCKET DISTRIBUTING (HK) LTD.	柳篮	320250.00	2013/6/22	已履行
7.	ANKIE IND LTD	木篮等	252486.00	2013/9/12	已履行

8.	LIMITED	草篮、木篮	523292.00	2013/10/5	已履行
9.	GUANG WOODE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竹制铁架篮等	260076.60	2013/10/21	已履行
10.	DA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木篮	268953.60	2013/12/5	已履行
11.	NANTUCKET DISTRIBUTING (HK) LTD.	木篮	261408.00	2013/12/19	已履行
12.	ANKIE IND LTD	柳篮	269289.00	2014/1/6	已履行
13.	DA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竹篮、藤篮	552143.30	2014/3/17	已履行
14.	DA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竹篮、藤篮	559884.00	2014/3/26	已履行
15.	2 SAINTS INC	草铁篮南瓜等	351430.50	2014/6/21	已履行
16.	WILLOW GROUP	柳篮	257770.80	2014/7/1	已履行
17.	DEVON CERAMICS LTD.	木板条箱	344088.00	2014/7/5	已履行
18.	Bacon Basketware Limited	烛台	256960.00	2014/7/13	已履行
19.	HOBBY LOBBY STORE	竹制屏风	360000.00	2014/7/30	已履行
20.	Bacon Basketware Limited	木片篮	302058.40	2014/8/12	已履行
21.	DA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竹竿	250016.71	2015/2/12	已履行
22.	ANKIE IND LTD	竹签	391160.00	2015/2/20	已履行
23.	DIJK NATURAL COLLECTIONS	木制工艺品	256680.00	2015/3/20	已履行
24.	ESPECIARYA IND. COM. LTDA.	柳箱	260250.00	2015/5/25	已履行

3、银行贷款合同

图 1: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1,600,000.00	26,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28,600,000.00	26,600,000.00	47,000,000.00
----	---------------	---------------	---------------

图 2:

序号	借款合同	债权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801120419000002号)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12年4月19日	600万元	1年	阜阳市利民工艺品有限公司/ 王文忠	《保证合同》 (2012041900028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419000281号)	完毕
2	《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72012020001号)	阜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2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联)社保字 (2012)第 3631672012020001号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8011207271000002号)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12年7月27日	1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王文忠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7270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727000106号)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8011208011000001号)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12年8月1日	3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0727000001号)	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8011211141000001号)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12年11月14日	4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80120121114001号	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8011303061000002号)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13年3月6日	800.00万元	1年	阜阳市利民工艺品有限公司、 许友明	《保证合同》 (20130306000432号)/《保证合同》 20130306000433号	完毕
7	《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2013120027号)	阜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3年7月17日	3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联)社保字 (2014)第 363162014120027号	完毕
8	《借款合同》 (20130221)	阜南县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100.00万元	3个月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3)第0221号	完毕
9	《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2013120035)	阜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3年10月12日	2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	《保证合同》(联)社保字 (2013) 3631672013120035-1号/《保	完毕

	号)					心/杨子成 王东营王 文忠	证合同)(联)社保字(2013) 3631672013120035-2号	
10	《借款合同》 (20130256)	阜南县融鑫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013年 10月 28日	100.00 万元	7个月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3)第0256号	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8011311081000 035号)	徽商银行阜 阳颍州支行	2013年 11月8 日	500.00 万元	1年	王东营/王 文忠/王东 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110800137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20131108001370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20131108001372号	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C-FYTN2013017)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阜南支 行	2013年 11月 28日	500.00 万元	1年	阜南县中 小企业融 资担保中 心	《保证合同》 C-FYFN2013017-6	完毕
13	《借款合同》 (20140004)	阜南县融鑫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014年 1月6 日	100.00 万元	4个月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4)第0004号	完毕
14	《借款合同》 (20140027)	阜南县融鑫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2014年 2月13 日	100.00 万元	27个月	孙雪莉	《保证合同》融鑫保字 (2014)第0027号	未履行 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8011404141000 002号)	徽商银行阜 阳颍州支行	2014年 4月14 日	700.00 万元	1年	——	——	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8011404281000 002号)	徽商银行阜 阳颍州支行	2014年 4月28 日	700.00 万元	9个月	——	——	完毕
17	《联社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363167201412002 7号)	阜南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2014年 7月7 日	300.00 万元	1年	阜南县中 小企业融 资担保中 心	《保证合同》(联)社保字 (2014)3631672014120027 号	完毕
18	《流动资金贷款》 (2014G040501601 0121)	阜南中银富 登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11 日	60.00 万元	60个月	赵玉侠/王 文忠/安徽 华宇工艺 集团有 限公司/王 东宝、孙雪 莉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G0405016010121-1)	未履行 完毕
	360.00 万元							

19	《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72014120029号)	阜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9月11日	2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联)社保字(2014)3631672014120029-1号	完毕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C-FYFN2015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行	2015年1月21日	5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 C-FYFN2015001	未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801150211100001号)	徽商银行阜阳颍州支行	2015年2月12日	700.00万元	1年	王文忠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211000332号)	未履行完毕
22	《联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72015130011号)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1000.00万元	1年	安徽华利达拉链有限公司/王东营、杨子成、王文忠	《抵押合同》(南农商)行抵字(2015)第363167201513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211000332号)	未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71220150024)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3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保证合同》 (3631671220150024)	未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316712205150026)	安徽阜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200.00万元	1年	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阜融担{2015}保证0001号)	未履行完毕

4、其它借款合同

(1)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借款金额	账龄	备注
孙雪莉	6,656,270.19	1年以内	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5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港源家居	2,430,014.96	1年以内	2015年9月28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盛原木业	2,650,000.00	650,000元1年以内， 2,000,000元1-2年	2014年12月24日、2015年9月25日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庞雪	2,572,066.68	1 年以内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 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	--------------	-------	---

根据公司《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款已全部归还到位，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李孝国	3,000,000.00	资金借用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李兴华	1,862,173.14	资金借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徐德平	658,720.86	资金借用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书》

根据公司《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款已全部归还到位，因此，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2005 年 8 月 23 日，荣信公司投资 100 万港元，设立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港元，实收资本：零。

2006 年 3 月 14 日，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验字（2006）第 012 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收到荣信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至第六期合计（港币）贰拾伍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港币 250,000.00 元。华宇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5 万港元。

2007 年 1 月 12 日，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验字（2007）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9 日，连同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出资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共收到荣信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华宇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 万港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港币，其中荣信公司增资 150 万港币，以现汇出资，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增资 750 万港币，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 万港币增加到 1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港币增加到 1000 万港币。增资后，荣信公司出资 25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出资 75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75%。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11）第 078 号）和《验资报告》（众验字（2011）第 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止，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累积港币壹仟万元，实收资本港币壹仟万元。华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港元。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华宇有限出让港源家居

（1）2014 年 6 月 15 日，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宇有限所持有港源家居 510 万元股份，转让给王东宝 210 万元和赵建阔 300 万元。

（2）2014 年 6 月 18 日，华宇有限以 5,100,000.00 价款出让安徽港源家居工艺品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工商信息。

2、华宇有限出让金石房地产

(1) 2014年12月20日, 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华宇有限所持有金石房地产51%的股份计408万元, 转让给陈刚。

(2) 2014年12月26日, 华宇有限以4,080,000.00价款出让安徽省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工商信息。

3、华宇有限出让安徽港利

(1) 2015年5月5日, 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华宇有限将所持有佳宝石业认缴51%的股权计255万元, 转让给赵建阔。

(2) 2015年5月8日, 华宇有限以2,550,000.00价款出让安徽港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1%的股权,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变更工商信息。

4、华宇有限出让佳宝石业

(1) 2015年5月5日, 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华宇有限将所持有佳宝石业认缴51%的股权计510万元, 转让给杨子步。

(2) 2015年5月18日, 华宇有限出让阜南县佳宝石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变更工商信息, 华宇有限仅认缴, 并未实际出资。

5、华宇有限出让德森电子

(1) 2015年5月5日, 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华宇有限将所持有德森电子认缴100%的股权计100万元, 转让给孙明安。

(2) 2015年5月18日, 华宇有限出让阜阳市德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变更工商信息, 华宇有限仅认缴, 并未实际出资。

6、华宇有限出让美国奥尔顿

(1) 2015年6月30日, 华宇有限股东会决议: 同意华宇有限将所持有奥尔顿设计公司100%的股权计6140640元, 转让给华利达。

(2) 2015年6月30日, 华宇有限以6,140,640.00价款出让ALTONCREATIONSINC. 100%的股权,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制定相关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上午8:30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履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股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确定股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

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6日上午8:30,股份公司召开了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地位及职权、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的地位及职权、董事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的结构、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的提案、董事会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的地位及职权、监事的权利义务、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监事会的提案、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宇有限阶段由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虽然相关制度不完善,但是严格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制订、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

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执行，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声明与承诺》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和个人简历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王文忠	董事长
	王东宝	董事
	戎成侠	董事、财务总监
	孙雪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子成	董事、总经理
监事会	刘志远	监事
	王志举	职工监事
	张店伟	职工监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文忠**，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安徽省高级工艺美术师，安徽省民营文化100强协会副会长，安徽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阜阳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协会会长，

阜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阜阳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阜南县工商联副主席。主要工作经历：1973年4月至1988年12月在阜阳县从事编制工艺行业；1989年1月至1992年2月任香港藤龙公司深圳办事处技术员；199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荣信公司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公司董事长。**

(2) **杨子成**，男，汉族，1985年5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为：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任职荣信公司驻深圳办事处业务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戎成侠**，女，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安徽阜蒙农场会计；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阜阳大亚集团财务会计；**2005年9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王东宝**，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0年3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公司采购部门副经理、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孙雪莉**，女，汉族，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监事

(1) **张店伟**，男，1984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阜南县焦陂镇张店学校担任教师职务；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于安徽大学数学系学习；2006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宏一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昆山十全树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公司副厂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志举**，男，198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阜南驾校主任、校

长、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历任华宇有限、股份公司人事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刘志远，男，197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1999年12月至今任阜南众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05年7月20日，荣信公司出具《委派书》，委派王文忠担任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子成担任副董事长，王震任董事。

(2) 2007年2月10日，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所有董事会成员与荣信公司代表一致表决同意免去王震的董事职务，会议一致通过由王东营担任董事。

(3) 2011年6月22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与荣信公司共同确认了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名单，即王文忠为董事长、王东营为副董事长、杨子成为董事。

2011年9月21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作为占75%股权的股东，委派王文忠担任华宇（安徽）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4) 2012年12月1日，根据公司章程，乙方（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两名董事，香港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委派杨子成、王东营为华宇有限董事和副董事长。

(5) 2015年7月2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选举王文忠、王东宝、戎成侠、孙雪莉、杨子成为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选举王文忠为董事长，杨子成为副董事长，聘任戎成侠为经理。

(6)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文忠、王东宝、戎成侠、孙雪莉、杨子成为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

举王文忠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9月21日,阜南县华宇柳编专业合作社作为占75%股权的股东,委派王东宝担任监事。

(2) 2015年7月2日,华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选举朱国芳、张黎、陈刚三位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选举陈刚为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志远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王志举、张店伟担任职工监事。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店伟任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5年7月2日,华宇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戎成侠为经理。

(2) 2015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杨子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戎成侠女士为财务总监,孙雪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宇有限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工商备案手续不尽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任职资格、竞业禁止情况

1、合法合规性、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

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情况,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如有)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如有)构成竞业禁止或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税务登记的办理

证号	纳税人名称	地址	颁证日期	颁证机关
《税务登记证》(皖地税阜字 341225779054327 号)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黄冈镇新店村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安徽省阜南县地方税务局
《税务登记证》(税南字 341225779054327 号)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南县黄冈镇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安徽省阜阳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务登记证》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安徽省阜南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阜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年份	年度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单项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文件(复印件)	补贴对象(银行流水单)
2013年度	2,607,767.50	173,905.50	1	阜南县柳编企业参加第112届广交会摊位补助费	南商【2012】69号	华宇有限
		280,000.00	2	2012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奖励	财教【2012】2591号	华宇有限
		150,000.00	3	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财企【2012】2707	华宇有限
		120,000.00	4	2012年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财农【2012】2264	华宇有限
		157,362.00	5	阜南县柳编企业参加第113届广交会摊位补助费	南商【2013】36号	华宇有限
		26,000.00	6	2012年度阜阳市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阜商贸发【2013】123号	华宇有限
		50,000.00	7	省地标款	南政发【2013】76号	华宇有限
		55,000.00	8	2013年度服务贸易促进资金——2013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产品宣传资料;2013德国法兰克福春季消费品展览会)	财企【2013】1205号	华宇有限
		200,000.00	9	2013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柳编工艺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财企【2013】1162号	华宇有限

		32,000.00	10	2012年省级外贸鼓励政策资金——企业出口增量补贴	财企【2013】864号	华宇有限
		20,500.00	11	2008年下半年中小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财企【2008】1557号	华宇有限
		300,000.00	12	2013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阜南县杞柳产业提升科技示范工程(科教文专项资金)	财教【2013】1105号	华宇有限
		500,000.00	13	2013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口奖励	财教【2013】1737号	华宇有限
		35,000.00	14	企业股-01企业周转商贸储备粮库等服务贸易	财企【2012】2132号	——
		2,000.00	15	2012年度阜阳市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阜商贸发【2013】123	安徽港利
		70,000.00	16	201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企业科	——	——
		86,000.00	17	201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财企[2012]2271号	港源家居
		350,000.00	18	2013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科专户	财办【2013】566号	港源家居
2014年度	2,389,764.00	241,980.00	1	阜南县柳编企业参加第114届广交会摊位补助费	南商【2013】69号	华宇有限
		33,000.00	2	2013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财企【2013】2267号	华宇有限
		90,000.00	3	2013年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财农【2013】2408	华宇有限
		60,000.00	4	2013年度工业纳税明星企业奖//2011308-招商引资 60000	南秘【2013】2号	华宇有限
		50,000.00	5	资助农业科专户	《2013年森林增长工程评比及资金奖补建议》	华宇有限
		120,000.00	6	2013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奖补	财农【2013】2526号	华宇有限

		200,000.00	7	企业科专户 省级企业技术创新有关奖励经费	经信【2014】101号	华宇有限
		100,000.00	8	2013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阜南县杞柳产业提升科技示范工程	财教【2013】1105号	华宇有限
		114,000.00	9	企业科专户 2013年度阜阳市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阜商规财【2014】134号	华宇有限
		150,000.00	10	2013年阜阳市文化企业配套奖励	阜宣发【2014】44号	华宇有限
		10,000.00	11	2013年中央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财教【2013】1770号	华宇有限
		235,284.00	12	阜南县柳编企业参加115届广交会柳编企业摊位补助费	南商【2014】32号	华宇有限
		916,000.00	13	2013年度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企业科专户	财企【2014】1358	华宇有限
		31,500.00	14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	华宇有限
		10,000.00	15	2014年中央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文化局奖励款	财教【2014】1497号	华宇有限
		18,000.00	16	2013年度阜阳市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阜商规财{2014}134号	安徽港利
		10,000.00	17	2013年先进企业奖励	——	港源家居
2015年 1-9月	2,438,782.70	25,000.00	1	2014年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现代农业EMBA学习奖补	财农【2014】2093号	华宇有限
		234,278.00	2	阜南县柳编企业参加第116届广交会摊位费补助	南商(2014)73号	华宇有限
		100,000.00	3	拨阜南县新三板上市启动奖励资金//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	南政办【2014】51号	华宇有限
		110,000.00	4	资助 2014年度专利资助(年费)、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等奖补资金	南科字【2015】13号	华宇有限
		150,000.00	5	科教文卫 2013年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阜南县杞柳产业提升科技示范工程	财教【2013】1105号	华宇有限

	60,000.00	6	商标奖励	阜政发(2006)36号	华宇有限
	364,000.00	7	2015年度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企业科专户国库	财企 {2014}1831号	华宇有限
	166,500.00	8	2014年度阜阳市外贸发展专项引导 资金	阜商贸发 【2015】55号	华宇有限
	60,000.00	9	拔阜南县2014年工业纳税明星企 业奖//2011301-招商引资	南秘(2015)42 号	华宇有限
	1,159,004.70	10	阜南县税费返还(契税、印花税) //2150899-其它支持中小	南政办 {2014}51号	华宇有限
	10,000.00	11	省级外贸促进资金	财企 {2014}1831号	华宇有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的审批、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及证号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颁发日期	批准机关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E012-AH-5621)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60万套家居工艺品及铅笔生产项目	——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阜阳HP201300037)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280万件礼品包装盒(箱)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水性油墨空桶回收协议》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水性油墨进行生产,使用后的水性油墨空桶由乙方负责全部回收。	2013年6月18日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乙方)
4	《关于对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家居产品和280万套礼品盒(箱)生产线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南环监管【2013】40号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年产160万套家居产品和280万套礼品盒(箱)生产线扩建项目即日起进行试生产,生存期为三个月。	2013年7月19日	阜南县环境保护局
5	《关于对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家居产品和280万套礼品盒(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南环验【2013】9号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0.45吨/年。	同意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套家居产品和280万套礼品盒(箱)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11月20日	阜南县环境保护局
6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物种类:COD及其他污染物。	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	阜南县环境保护局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BZB15E2013R0S)	安徽华宇工艺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柳编工艺品和家私的生产、销售。	2015年9月16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说明、《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喷砂、油漆等工序，不需要相关的环评验收文件。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与环保有关的审批、许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环保有关的审批、许可有关的认证、许可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说明、《声明和承诺》，阜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产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说明、《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有关环保的行政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的质量、技术许可及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及证号	企业名称	颁证日期	有效期间	批准机关/单位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为 77905432-7 号)	安徽华宇工艺 品集团有限公 司	2015年5月 27日	至2019年5 月26日	阜阳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1511001791269)	安徽华宇工艺 品集团有限公 司	2015年7月 23日	2020年7月 23日	北京质量认证中心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ABZB15Q20394R0 S)	安徽华宇工艺 品集团有限公 司	2015年9月 16日	2018年9月 15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说明、《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与质量、技术有关的认证、许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质量、技术有关的认证、许可正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中,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质量、技术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说明、《声明和承诺》,阜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结合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http://www.nacao.org.cn>)的核查结果,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1、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持有全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许可。

2、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阜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结论的限制因素

上述涉诉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宇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de in black ink.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Jinsen in black ink.

丁晶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Min in black ink.

彭敏

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 2016年1月29日